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2)

全年業績報告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下文所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既工一ママローI — // — I — I — // // // // // // // // // // // // /	附註	二零零七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投資收入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原料及已動用消耗品 購買製成品 僱員福利開支	2 4	4,538,540 8,531 (62,247) (1,949,423) (1,555,734) (446,422)	5,011,863 7,946 (39,671) (2,317,695) (1,562,648) (396,876)
折舊及攤銷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 融資成本 就一間台灣附屬公司已宣派股息之稅項 物業減值虧損之撥回(確認)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5	(64,500) (267,762) (29,454) (6,303) 15,532 (1,095) (460)	(61,241) (243,753) (36,383) (6,182) (15,682)
除税前溢利 所得税支出	6	179,203 (57,174)	339,114 (67,717)
本年度溢利	7	122,029	271,397
應屬: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108,523 13,506 122,029	250,093 21,304 271,397
股息	8	29,488	10,622
每股盈利 基本	9	15.09仙	35.78仙
攤 薄		14.65仙	34.59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6,631 629,667 預付租金一於一年後到期 15,831 13,132 聯營公司權益 3,343 3,730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360 216 可供出售投資 42,786 41.750 應收受投資公司之款項 1,444 1,444 褫延税項資產 4,798 2.114 714,509 694,737 流動資產 存貨 587,536 495,489 預付租金一於一年內到期 437 35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993,603 1,050,750 按金及預付款項 24,260 21.805 可收回税項 3,260 1,7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4,863 218,497 1,908,651 1,734,17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873,723 739,244 應付税項負債 8,183 42,089 銀行借貸一於一年內到期融資租賃承擔一於一年內到期 344,874 359,609 350 3,454 銀行绣支一已抵押 7,477 5,831 1,234,607 1,150,227 流動資產淨值 674,044 583,94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88,553 1,278,68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3,610 70.810 儲備 1,102,663 989,434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176,273 1,060,244 少數股東權益 67,309 73,174 股權總額 1,243,582 1.133,41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634 428 銀行借貸一於一年後到期 142,000 142,500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後到期 94 372 退休福利承擔 2,243 1,962 144,971 145,262

1,388,553

1,278,680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之多項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即期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本集團本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 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 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業務及地區分部

業務分部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目前劃分為兩大經營部門-貿易及製造。本集團之主要分部資料報告均以上述部門為基礎。

主要業務如下:

貿易 - 製造印刷電路板及電子產品所使用之化學品、物料及設備之貿易 及經銷

製造 - 電器及電子產品之製造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 <i>港幣千元</i>	製造 <i>港幣千元</i>	其他 <i>港幣千元</i>	抵銷 <i>港幣千元</i>	綜合 <i>港幣千元</i>
營業額 外部銷售額 分部內銷售額	2,077,735 56,694	2,414,052 2,214	46,753 27,052	(85,960)	4,538,540
總額	2,134,429	2,416,266	73,805	(85,960)	4,538,540
業績 分部業績 融資成本	134,609 (15,746)	106,294 (35,666)	(17,920)	(22,000) 22,000	200,983 (29,454)
	118,863	70,628	(17,962)	_	171,529
就一間台灣附屬公司 已宣派股息之税項 已確認物業減值 虧損之撥回	(6,303) -	15,532	-	-	(6,303) 15,532
所佔共同控制 實體之業績 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095) (460)	<u>-</u>	-	<u>-</u> -	(1,095) (460)
除税前溢利 所得税支出					179,203 (57,174)
本年度溢利					122,029

分部內銷售額乃以現行市價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 港幣千元	製造 <i>港幣千元</i>	其他 <i>港幣千元</i>	抵銷 <i>港幣千元</i>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額 分部內銷售額	2,100,170 100,537	2,870,419 2,154	41,274 24,213	(126,904)	5,011,863
總額	2,200,707	2,872,573	65,487	(126,904)	5,011,863
業績 分部業績 融資成本	197,446 (12,885) 184,561	229,489 (42,737) 186,752	(9,584) (187) (9,771)	(19,426) 19,426	397,925 (36,383) 361,542
就一間台灣附屬公司 已宣派股息之税項 已確認之物業減值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182) (150) (564)	- (15,532) -	- - -	- - -	(6,182) (15,682) (564)
除税前溢利 所得税支出				-	339,114 (67,717)
本年度溢利				:	271,397

分部內銷售額乃以現行市價計算。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東南亞、歐洲及美國。本集團之貿易部門設於香港、中國及東南亞。工業產品之製造於中國進行。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並不考慮貨物或服務來源地)之營業額分析:

	按地區市場			
	劃分之針	劃分之銷售收益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844,968	815,833		
中國	1,551,337	1,579,275		
東南亞	1,007,197	1,140,841		
歐洲	467,569	486,645		
美國	667,469	987,210		
其他		2,059		
	4,538,540	5,011,863		

3. 營業額

營業額乃本集團向外界客戶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而已收取及應收取之款項減退貨、撥備、折扣、銷售相關税項及其他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4,449,046	4,919,347
19,688	20,861
44,052	47,209
25,725	24,430
	16
4,538,540	5,011,863
二零零七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4,433	3,165
	77
4,433	3,242
4,098	4,704
8,531	7,946
	港幣千元 4,449,046 19,688 44,052 25,725 29 4,538,540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4,433 4,433 4,098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融資租賃 -其他	29,289 51 114	35,875 407 101
總借貸成本	29,454	36,383
6. 所得税支出		
	二零零七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税項支出包括:		
即期税項 香港 其他司法權區	14,728 11,618	38,772 18,589
	26,346	57,36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其他司法權區	27,938	8,115
	27,938	8,115
遞延税項	2,890	2,241
	57,174	67,717

香港利得税乃以該年度之估計應課税溢利按税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税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税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中國政府宣佈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對各類中國實體實行統一税率安排,所得税率由33%減至25%。

7. 本年度溢利

	二零零七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折舊: -自置資產 -融資租賃資產	64,036 28 64,064	59,926 743 60,669
預付租金攤銷	437	353
核數師酬金 一本年度 一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290 -	1,156 8
壞賬撇銷	388	_
匯兑收益淨額	(9,767)	(2,883)
存貨(撥回)撥備	(373)	2,6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556)	(2,89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567,404	3,920,014
(撥回)確認就中國中期租約廠房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5,532)	15,532
就海外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1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董事供款)	6,611	5,8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463	(237)

8. 股息

9.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普涌股: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15元 (二零零六年:港幣0.015元) 11,005 10,622 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25元(二零零六年:無) 18,483 29,488 10,622 每股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本年度溢利) **108,523** <u>250,093</u>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19,042,544** 699,012,493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41,007,712 723,026,054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七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減:累計減值	1,082,310 (44,032)	1,017,425 (44,588)
其他應收賬款	1,038,278 12,472	972,837 20,76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1,050,750	993,603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30天至180天之信貸期。此外,就已建立長期關係之若干客戶而言,本集團會給予較長之信貸期。以下為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零六年港幣千元
0至30天	745,616	661,004
31至60天	103,395	139,341
61至90天	59,250	52,173
90天以上	130,017	120,319
	1,038,278	972,837

以下為於結算日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沒有逾期或減值	756,159	676,711
0至30天	122,478	110,918
31至60天	50,936	79,207
61至90天	39,927	41,931
90天以上	68,778	64,070
	1,038,278	972,837

就若干客戶的應收賬款,款項按有關各方共同釐定及協定之方式分期結付。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釐定本集團各項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本集團根據其客戶信貸記錄 (如財務困難或拖欠款項)及現行市況,確認各減值應收賬款,並已確認特定減值撥備。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i>港幣</i>	二零零六年 港幣
於	·一月一日	44,588	47,482
於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166	_
於	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722)	(2,894)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44,032	44,588
11. 貿	《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七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7. 易應付賬款 5. 他應付賬款	702,283 171,440	523,544 215,700
貿	2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總額	873,723	739,244
U	下為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至30天	595,709	359,356
	1至60天 1至90天	34,971	27,712 12,000
)天以上	22,074 49,529	124,476
		702,283	523,544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25元。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支付予於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港幣四十五億元及港幣一億零八百五十萬元,較去年分別下跌約9%及57%。

貿易及分銷部(王氏港建經銷)

貿易及分銷部於二零零七年錄得港幣二十億八千萬元之銷售額,僅較去年輕微下跌約 1%,原因是該部門於本年度下半年之業績表現出色。然而,本年度之經營溢利則較去 年減少約36%,主要是在艱難市場條件下,毛利受壓所致。儘管中國及台灣之貿易業 務收益較去年輕微增長,該等地區之貿易業務應佔溢利較二零零六年下跌。相反,泰 國及新加坡之貿易業務應佔溢利則較去年改善。就該部門在香港之業務而言,印刷電 路版之有關產品之貿易收益呈現輕微增長,而其他工業產品之貿易收益則較二零零六 年下跌。

原產品製造部(王氏港建科技)

原產品製造部於二零零七年之營業額為港幣二十四億元,較二零零六年下跌16%,儘管二零零七年下半年之訂單較上半年多,但中國工人之工資上升,以及人民幣升值,加上毛利受到其他成本壓力所影響,均令該部門於本年度之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

本集團已獲取銀行及其他財務融資合共港幣二十億八千八百萬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已動用其中港幣五億三千六百萬元。本集團於該日期之綜合借貸淨額為港 幣二億五千萬元,其股東權益則為港幣十一億七千六百萬元,因此資本負債比率為 21.3%。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以相應購買交易所用之貨幣單位進行,並已訂立外匯合約以在需要時候對沖匯率波動。

資本架構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6,903名僱員,其中343名駐香港、6,330名駐中國及230名駐海外工作。本集團主要根據僱員之工作表現及經驗,以及考慮現行業內慣例釐定僱員薪酬待遇。除提供公積金計劃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醫療津貼、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本集團一般會視乎個僱員之工作表現及本集團之別整體財政表現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及給予酌情花紅。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

展望

鑑於美國經濟前景黯淡,對貿易及分銷部分銷之工業產品的需求預期會於二零零八年放緩。該部門現正在越南設立辦事處,以便在越南分銷本集團之工業產品,當地已逐漸成為製造商建立設施之熱點。該部門亦計劃在印度建立業務。

人民幣持續升值,美元疲弱,油價攀升加上中國工人工資上升,原產品製造部不大可能於短期內恢復可觀之盈利。本集團已在江西省贛州收購一幅土地,以提升本集團長遠之競爭力。本集團現正計劃將部分製造設施遷往該處,預期經營成本會減少。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守則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分立、董事之服務年期及輪值之守則條文A.2.1、A.4.1及A.4.2有所偏差:一

守則條文A.2.1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並非由不同人士擔任,現時由王忠桐先生出任此兩個職位。 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能令本集團之領導更具強勢及貫徹, 在策劃及落實長期商業策略方面更有效率。同時,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已具備健全之企 業管治架構,確保可有效地監察管理層,而這架構之優點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分立 大致相同。該架構包括:

-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一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隨意及直接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師接觸,並 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董事會相信,此等措施將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繼續有效地監察本集團管理層,並提供有關策略、危機和誠信等重要事項之積極監管。董事會會不斷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用以評估是否需要作任何修改,包括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

守則條文A.4.1

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構成與守則之守則條文A.4.1有所偏差。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董事會年內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於緊隨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此外,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時,則為最接近者,但不得多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值告退。輪值告退之董事須為自其上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所載者相若。

守則條文A.4.2

本公司所有董事(執行主席或副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除外)均須最少每 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本公司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列明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僱員於全年度之忠誠、支持與努力不懈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忠桐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忠桐先生、徐應春先生、何樹燦先生、鄺敏恆先生及Hamed Hassan EL-ABD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仲賢先生、何約翰先生、謝宏中先生及Gene Howard Weiner先生。